

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_BA_8E_E5_8F_91_E5_c27_32353.htm 海关总署公告06年第25

号（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

）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其他【文号

】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5号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【发布

日期】 2006-5-22【生效日期】 2006-6-1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

力说明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海

关总署令第14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将于2006年6月1日起

施行。现就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实习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对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人员（以下称实习人员）的

实习实行备案制度。二、报关单位在实习人员实习前，应当

到海关办理实习备案手续。办理实习备案时，应当提交《实

习备案单》（附件1）一式两份。三、海关接收《实习备案

单》后，应当签注海关接受备案的日期并签章。签注后的《

实习备案单》一份退还报关单位，一份海关留存，在报关员

注册后归入报关员档案案卷。四、报关单位应当从报关员权

利、义务和实际业务操作等方面安排实习内容。报关单位可

以指定本单位一名报关员作为实习人员报关业务实习的辅导

员。五、实习人员在报关单位实习期间不能以报关员名义办

理报关业务。六、实习人员的实习单位与首次申请注册的单

位应当为同一报关单位。七、实习期间报关单位或者实习人

员要求终止实习的，报关单位应当向海关书面申请终止实习

备案，并将海关签注的《实习备案单》原件交回备案海关。

八、实习的起始日期以海关在《实习备案单》上签注的日期

为准。九、报关单位出具的实习证明应当采用海关提供的《实习证明》（附件2）格式文本。本公告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